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科瑞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00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1,875,000股增加至42,5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875,000元增加至42,500,000元。

同时结合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2023年3月28日的总股本42,5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12,75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2,500,000股增加至55,25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5,250,000元，最终股本和注册资本情况以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按最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二、变更公司登记类型的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等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珠海科瑞思科瑞思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维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为维护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第二条	<p>公司前身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设立，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p>	<p>公司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按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2988681C）。	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2988681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25,000股，于2023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55,250,000元（单位：人民币，下同）。
第十二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八条	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p>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694 893 132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期限</th> <th>是否发起人</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王兆春</td><td>929.83</td><td>29.171</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2</td><td>于志江</td><td>565.24</td><td>17.733</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3</td><td>吴金辉</td><td>339.13</td><td>10.639</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4</td><td>付文武</td><td>268.45</td><td>8.422</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5</td><td>陈新裕</td><td>255.35</td><td>8.011</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6</td><td>文彩霞</td><td>226.08</td><td>7.093</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7</td><td>吉东亚</td><td>119.31</td><td>3.743</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8</td><td>管锡君</td><td>119.31</td><td>3.743</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9</td><td>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12.50</td><td>3.529</td><td>货币</td><td>2020.12.18</td><td>否</td></tr> <tr><td>10</td><td>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td><td>87.30</td><td>2.739</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11</td><td>唐林明</td><td>75.00</td><td>2.353</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12</td><t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75.00</td><td>2.353</td><td>货币</td><td>2020.12.18</td><td>否</td></tr> <tr><td>13</td><td>林利</td><td>15.00</td><td>0.471</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187.50</td><td>100.00</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是否发起人	1	王兆春	929.83	29.171	净资产	2020.9.30	是	2	于志江	565.24	17.733	净资产	2020.9.30	是	3	吴金辉	339.13	10.639	净资产	2020.9.30	是	4	付文武	268.45	8.422	净资产	2020.9.30	是	5	陈新裕	255.35	8.011	净资产	2020.9.30	是	6	文彩霞	226.08	7.093	净资产	2020.9.30	是	7	吉东亚	119.31	3.743	净资产	2020.9.30	是	8	管锡君	119.31	3.743	净资产	2020.9.30	是	9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3.529	货币	2020.12.18	否	10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7.30	2.739	净资产	2020.9.30	是	11	唐林明	75.00	2.353	净资产	2020.9.30	是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353	货币	2020.12.18	否	13	林利	15.00	0.471	净资产	2020.9.30	是	合计		3,187.50	100.00	-	-	-	<p>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0 694 1353 123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王兆春</td><td>929.83</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2</td><td>于志江</td><td>565.24</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3</td><td>吴金辉</td><td>339.13</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4</td><td>付文武</td><td>268.45</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5</td><td>陈新裕</td><td>255.35</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6</td><td>文彩霞</td><td>226.08</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7</td><td>吉东亚</td><td>119.31</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8</td><td>管锡君</td><td>119.31</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9</td><td>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td><td>87.30</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10</td><td>唐林明</td><td>75.00</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r><td>11</td><td>林利</td><td>15.00</td><td>净资产</td><td>2020.9.3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王兆春	929.83	净资产	2020.9.30	2	于志江	565.24	净资产	2020.9.30	3	吴金辉	339.13	净资产	2020.9.30	4	付文武	268.45	净资产	2020.9.30	5	陈新裕	255.35	净资产	2020.9.30	6	文彩霞	226.08	净资产	2020.9.30	7	吉东亚	119.31	净资产	2020.9.30	8	管锡君	119.31	净资产	2020.9.30	9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7.30	净资产	2020.9.30	10	唐林明	75.00	净资产	2020.9.30	11	林利	15.00	净资产	2020.9.30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是否发起人																																																																																																																																																																	
1	王兆春	929.83	29.171	净资产	2020.9.30	是																																																																																																																																																																	
2	于志江	565.24	17.733	净资产	2020.9.30	是																																																																																																																																																																	
3	吴金辉	339.13	10.639	净资产	2020.9.30	是																																																																																																																																																																	
4	付文武	268.45	8.422	净资产	2020.9.30	是																																																																																																																																																																	
5	陈新裕	255.35	8.011	净资产	2020.9.30	是																																																																																																																																																																	
6	文彩霞	226.08	7.093	净资产	2020.9.30	是																																																																																																																																																																	
7	吉东亚	119.31	3.743	净资产	2020.9.30	是																																																																																																																																																																	
8	管锡君	119.31	3.743	净资产	2020.9.30	是																																																																																																																																																																	
9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3.529	货币	2020.12.18	否																																																																																																																																																																	
10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7.30	2.739	净资产	2020.9.30	是																																																																																																																																																																	
11	唐林明	75.00	2.353	净资产	2020.9.30	是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353	货币	2020.12.18	否																																																																																																																																																																	
13	林利	15.00	0.471	净资产	2020.9.30	是																																																																																																																																																																	
合计		3,187.50	100.00	-	-	-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王兆春	929.83	净资产	2020.9.30																																																																																																																																																																			
2	于志江	565.24	净资产	2020.9.30																																																																																																																																																																			
3	吴金辉	339.13	净资产	2020.9.30																																																																																																																																																																			
4	付文武	268.45	净资产	2020.9.30																																																																																																																																																																			
5	陈新裕	255.35	净资产	2020.9.30																																																																																																																																																																			
6	文彩霞	226.08	净资产	2020.9.30																																																																																																																																																																			
7	吉东亚	119.31	净资产	2020.9.30																																																																																																																																																																			
8	管锡君	119.31	净资产	2020.9.30																																																																																																																																																																			
9	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7.30	净资产	2020.9.30																																																																																																																																																																			
10	唐林明	75.00	净资产	2020.9.30																																																																																																																																																																			
11	林利	15.00	净资产	2020.9.30																																																																																																																																																																			
第十二条	(五) 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任何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p>

		<p>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该等股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p>

	<p>披露义务。</p>	<p>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p>

		<p>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p> <p>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p>	<p>/</p>



	<p>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第四十一条</p>	<p>(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p> <p>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金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p>	<p>(十) 修改本章程<b>及其附件</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及公司<b>控股</b>子公司<b>达到下列标准的</b>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li> </ol>

<p>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以及其他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li> <li>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6.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li> </ol>	<p>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6.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li> </ol>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li> </ol>
---	---

<p>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7. 交易标的额度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丧失控股地位，或者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控股比例等于或超过 50%为绝对控股，控股比例不足 50%为相对控股）；</p> <p>8.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该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及时披露。</p>	<p>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	---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六）之 3、5 项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p>
<p>第四十二条</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p>

	<p>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b></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p>
--	--	---

		<p>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十三条	/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p>

		<p>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免于适用前述财务资助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不得为《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第五十条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p>

	明材料。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p> <p>（七）会议召集人。</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b>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五）<b>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b></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b></p>



	<p>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个人情况；</p> <p>（二）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p>

	<p>工作情况；</p> <p>(三) 是否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p> <p>(六)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p>

		<p>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六十二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第六十三条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九条</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五）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十)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p>

<p>详细说明。</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li><li>（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li><li>（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li><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七）赠与或受赠资产；</li><li>（八）债权、债务重组；</li><li>（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li>（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li>（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li>（十三）销售产品、商品；</li><li>（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li><li>（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li></ul>	<p>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	--

	<p>(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制定《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p>	
第八十二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第一百零六条	<p>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b>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b>深圳证券交易所</b>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第一百十九条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三名。</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b>四</b>名。</p>
第一百二十条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p>

<p>条</p>	<p>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易、对外捐赠等权限，<b>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b>；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	--	--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包括下列事项: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p>
--	--	--

		<p>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三)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根据法律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应当由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p>
<p>第一百三</p>	<p>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p>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p>

十四 章		
第 一 百 四 十 五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第 一 百 六 十 三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提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

条	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b>(九) 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b>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 <b>或举手表决</b> 的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七十条	<p>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p>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八十</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四十</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二十</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p>
<p>第一 百九</p>	<p>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p>	<p>公司应当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p>

<p>十一 条</p>	<p>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 二 百 一 十 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的接收的电子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以自交付邮局（或快递专员）之日起第三日（或以快递签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交换数据方式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的接收的电子交换系统之日为送达日。</p>
<p>第 二 百 二 十 一 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二十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p>



		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二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二十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百三十四条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b>主要社会关系</b>，是指<b>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p> <p>（五）<b>法律</b>，是指<b>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b></p>

	<p>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p> <p>(七) 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p> <p>(八) 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p> <p>(九)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十) 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p> <p>(六) 行政法规或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范。</p> <p>(七)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通过的规范性文件。</p> <p>(八)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九) 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二百三十九条</p>	<p>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p>

因新增并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依次顺延调整,《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结之日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